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烟科 [2020] 21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科技局、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,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,市科技局制定了《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》,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,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,根据科技部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省科技厅《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,结合烟台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,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,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,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,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和企业。机构名称一般应包含"研究院(所)"、"研发中心"等。

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、计算机编程、教学培训、检验检测、园区管理等活动的机构或单位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定、管理和 政策落实等服务工作,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新型 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进行指导、服务和推荐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申请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

申报,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烟台,注册运营1年以上。

- (二)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。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,以研发活动为主,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。主要 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,以及研发服务等;在前沿技术研究、工程技术开发、科 技成果转化、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。
- (三)具有先进高效的体制机制。主要有:现代的管理体制,包括完善的人事、薪酬、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;现代高效的运行机制,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、市场化的决策机制、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;以及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、市场化的收益分配机制等。
- (四)具有完备的研发条件。拥有开展研发、试验、服务等 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,在本市的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 米;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,用于研究开发的仪 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。
- (五)具有高层次的人才队伍。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、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。常驻(在职)专业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,占在职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%以上,其中博士学位、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%以上。
- (六)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研发经费投入。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,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,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,其中技

-3 -

术性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%以上。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200 万元以上,占年收入总额的 30%以上。

- (七)具有突出的科研开发、成果转化或科技企业孵化能力。 近年来在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、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 面成效显著。
- 第五条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,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、董事会(以下简称"理事会")决策制和院长、所长、总经理(以下简称"院所长")负责制,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,依照章程管理运行。
- (一)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、组成、产生机制,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、任职资格,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,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。
- (二)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、产业界、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。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,制定修改章程、审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决算、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。
- (三)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。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,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,执行理事会决议,对理事会负责。
- (四)建立咨询委员会,就机构发展战略、重大科学技术问题、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。
 - **第六条** 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、薪酬制度,

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,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,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,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。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、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。

第三章 评定程序

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开展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工作,程序如下。

- (一)发布通知。明确申请评定的条件,需要提交的材料, 以及受理时间、地址、形式和联系方式。
- (二)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。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 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后,提交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对受理的 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确认材料的完整性。
 - (三)专家评议和现场考察。
- 1. 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评分,形成评议结果;
- 2. 根据评议结果,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,核实提交材料的真实性,形成现场考察意见。
- (四)结果公示。综合专家评议结果和现场考察意见,提出 当年拟通过评定的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,经局党组会议研究 通过后,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。
 - (五)下文公布。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,

由市科技局下达公布文件。

第八条 申请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的单位须提交(上传) 以下材料:

- (一)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申请表
- (二)相关证明材料,主要包括
- 1. 企业营业执照(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)
 - 2. 场地、人员及设备材料
 - (1) 研发场所证明;
 - (2) 研发机构人员清单;
- (3)单价10万元(含)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,单价1万元 (含)以上的基础软件、系统软件清单;
 - 3. 管理制度材料
 - (1) 单位章程;
- (2)运行制度:包括引人用人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化、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等制度;
 - 4. 运营情况材料
 - (1)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;
 - (2) 经鉴证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;
 - 5. 研发情况材料
 - (1) 研究开发活动明细表;
 - (2)近年来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项目清单和技术成果、

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;

(3) 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材料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材料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九条 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主要职责任务如下。

- (一)开展科技研发活动。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领域,围绕行业前瞻性技术、共性技术和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,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供科技支撑。评定后三年内主持或参与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3 项以上,横向科技项目 5 项以上。
- (二)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完善体制机制,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,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,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、产业化。评定后三年内转化科技成果3项以上。
- (三)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。以产学研协同创新为纽带,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、金融资本密集优势,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,加快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,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。评定后三年内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2家以上。
- (四)集聚培养高端人才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,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,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,能够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优秀人才和高水平人才团队。

第十条 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,管理期3年。在3年管理期满前,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评估,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;评估不通过的,取消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,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。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1月15日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,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。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、投资主体变更、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,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,进行资格核实后,维持有效期不变。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,取消其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,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 会公开重大事项、年度报告等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。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、资金等管理规定,违背科研伦理、学风作风、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,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。

第五章 扶持政策

第十三条 通过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,获得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,符合条件的推荐备案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,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第十四条 对新评定的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扣除财政 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,按最高 20%的标准,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 金补助;对其中作为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主体的新型研发机构,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十五条 支持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市以上各级科技计划,管理期内可择优支持1项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《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重点新型研发机构评定暂行办法》(烟科[2019]3号)同时废止。